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33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12月20日下午3: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12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张顺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7,344,1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2,635,9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497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59,980,0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80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16,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59,915,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884%;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1,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6525%;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3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559,775,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34%;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7437%;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8、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中承担担保义务的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中承担担保义务的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7,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321%;反对2,61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54%;反对2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2、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557,404,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5401%;反对2,575,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3、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559,775,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34%;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4、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59,775,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34%;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5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问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5,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9%)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问泽鑫 |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 15,760,000 | 3.59% | 3,940,000 | 0.9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问泽鑫;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问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问泽鑫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问泽鑫先生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问泽鑫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问泽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问泽鑫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按最大限度实施后,问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问泽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问泽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763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文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9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刘秋香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万锋 | 否 | 310.5 | 6.07 | 1.53 | 2017.6.8 | 2019.12.1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万锋 | 否 | 310.5 | 6.07 | 1.53 | 2017.6.12 | 2019.12.1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万锋 | 否 | 669 | 13.07 | 3.30 | 2017.5.18 | 2019.12.1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钟小平 | 否 | 400 | 7.81 | 1.97 | 2018.1.25 | 2019.12.19 |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钟小平 | 否 | 880 | 17.19 | 4.34 | 2018.8.3 | 2019.12.1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刘秋香 | 否 | 453.6 | 50.00 | 2.24 | 2017.6.12 | 2019.12.1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023.6 | 27.13 | 14.9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锋 | 5,119.2 | 25.24 | 2,610 | 50.98 | 12.87 | 2,610 | 100 | 2,509.2 | 100 |
| 李锋 | 907.2 | 4.47 | 907.2 | 100 | 4.47 | 907.2 | 100 | 0 | 0 |
| 合计 | 6,026.4 | 29.72 | 3,517.2 | 58.36 | 17.34 | 3,517.2 | 100 | 2,509.2 | 100 |

2、钟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钟小平 | 5119.2 | 25.24 | 2615 | 51.08 | 12.90 | 2615 | 100 | 2504.2 | 100 |
| 刘秋香 | 907.2 | 4.47 | 453.6 | 50 | 2.24 | 453.6 | 100 | 453.6 | 100 |
| 合计 | 6,026.4 | 29.72 | 3,068.6 | 50.92 | 15.13 | 3,068.6 | 100 | 2,957.8 | 1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0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2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无异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复函要求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1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300ETF期权做市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300ETF期权做市商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2月23日起,公司成为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4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陆续收到仲成荣先生、陈晖先生、陈祖良先生、张晨旺先生、黄先梅女士、费新生先生和陈其先生等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日陆续收到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和朱琳女士的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监事的相关议案,上述人员决定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职务,具体如下:

仲成荣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首席顾问;

陈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祖良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张晨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拟参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黄先梅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费新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拟参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

陈其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马志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年设计董事长;

黄昭雄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年设计副总经理、规划总监;

贾兴芳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年设计财务总监;

朱琳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